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昆明  
電話：02-7736-7929  
電子信箱：george0518@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12805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12805085\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111年9月22日(星期四)辦理  
「111年度南區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彰化場)」，  
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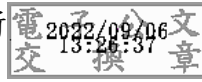
- 一、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旨揭研習擬透過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以期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提升教育人員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
- 三、本研習名額為80名，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  
<https://forms.gle/VZCa5jcTyNWiyZtq9>，或以案附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瞄報名；如報名人數超過研習名額時，由承辦單位決定最後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研習行前通知，請相關單位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
-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趙映嫻助理，連絡電話(07)5252-0000 分機589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裝



訂

線